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7,256,290.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424,138.3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